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朱兆勇：原告启东市寅阳镇明珠船舶机电厂与被告朱兆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2025）苏0681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被告朱兆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启东市寅阳镇明珠船舶机电厂货款3,56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朱兆勇负担。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结案提示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